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第一季度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151	15,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	(10)
已用存貨		(1,693)	(1,974)
員工成本		(7,222)	(8,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	(654)
其他開支		(3,864)	(2,963)
除稅前溢利		817	1,311
所得稅開支	3	(103)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14	1,02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	0.18	0.26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5	0.18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4	7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9	92	-	34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31,670	431	320	2,402	38,823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2,579	-	8,934	47,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	1,0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9	-	-	24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31,670	2,828	-	9,959	48,457

附註：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生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2016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護膚產品銷售）（「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兩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獲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1,091	893
處方及配藥服務	6,022	7,042
療程服務	7,038	7,818
	14,151	15,753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3	2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25港仙之建議，為數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4	1,02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由於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美化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喜歡的痣及去除毛髮以美化外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42.6%及49.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0.1%至約1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將位於中環的Medicskin中心（「**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搬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的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展望

鑒於來年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預期將持續波動及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業務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然而，隨著香港女性人口增長率上升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社會更加注重個人儀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將更加普及，為求美貌及提升自信，預期更多人將會透過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改善外貌，從而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帶動業內經營者的增長機遇。

香港政府一直考慮加強美容行業的監管，目前正在檢討現行法例，旨在制定新法或修訂現行法例以區分醫療護理及美容護理及對若干美容程序實施監管管控，保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現行法例的有關檢討或修訂或會變更治療服務的合規標準。這會給予客戶更大信心、提高行業安全水平，最終帶動市場整體消費。

網上消費為數碼年代大勢所趨，已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由於透過互聯網購物於全球各地日益普及，導致傳統零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日漸萎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護膚產品，以提升產品質素、效果及種類；並就銷售護膚產品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及平台，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顧客提供最優質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協助其品牌及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已用存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12.0%及12.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數目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資產於期內獲悉數折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翻新期間產生之額外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梁光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 至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 至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附註：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於2016年6月30日，合共有2,000,000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